

與原本相符

裝 訂 線

108318

附表一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民國 年申報)

林秋屏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林秋屏		出生年月日	民國65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5	2	2	2	4	6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期	民國108年11月20日		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法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統(到)職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兼任)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1.	1. 選舉年(秋)		職稱	2.	機關地址	1. 選舉年(秋)						
	2.	2.			3.		2.						
	3.	3.			3.		3.						
戶籍地址	台中市北區淡溝里1鄰民權路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04)2207				行動電話	097302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高志義	62.	E	1	2	1	1	7				
	長女	林瑋	94.	R	2	2	4	9	7				
	長子	林翊	98.	B	1	2	3	9	5				
	次子	高熙	107.	D	1	2	3	9	7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INNOVA	2400	AZK-	高忠義	Feb. 2018	買受	400000
總申報筆數： /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裝

訂

線

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林秋屏						290000
總申報筆數： /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十三) 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 [構] 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林秋屏 (簽章) 交件日： 108年 11月 11日

